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6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	2
阿尔巴尼亚 .....	2

\* CAC/COSP/IRG/2016/1。



## 二、提要

### 阿尔巴尼亚

#### 1. 导言：阿尔巴尼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阿尔巴尼亚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议会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通过第 9492 号法批准了《公约》，而总统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通过第 4820 号法令予以颁布。阿尔巴尼亚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对于国际法，《宪法》第 122 条规定，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和国际公约规则一经法令批准并生效，应成为阿尔巴尼亚国内法律的组成部分，并优先于国内法律中其他任何相反条款。

阿尔巴尼亚有若干主管机构负责打击腐败，包括在中央和地方的检察官办公室和国家警察局内设立的专门处理腐败和经济犯罪的司局科室。反洗钱总局（阿尔巴尼亚金融情报机关）也在打击洗钱和腐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按照《刑法》第 244 条（主动贿赂公职人员）、第 245 条（主动贿赂国家高级官员和地方当选代表）和第 319 条（主动贿赂法官、检察官及其他司法官员），主动贿赂国家公职人员被定为刑事犯罪。

根据《刑法》第 259 条（被动贿赂公职人员）、第 260 条（被动贿赂国家高级官员和地方当选代表）和第 319/ç 条（被动贿赂法官、检察官及其他司法官员），被动贿赂国家公职人员被定为刑事犯罪。2005 年 4 月 7 日第 9367 号《利益冲突法》第 23 条也予以适用。

根据《刑法》第 244/a 条（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第 319/a 条（主动贿赂国际法庭法官或官员）、第 319/b 条（主动贿赂外国和本国仲裁员）和第 319/c 条（主动贿赂外国司法陪审团成员），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被定为刑事犯罪。

根据《刑法》第 259/a 条（被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第 319/d 条（被动贿赂国际法庭法官或官员）、第 319/dh 条（被动贿赂外国和本国仲裁员）和第 319/e 条（被动贿赂外国司法陪审团成员），被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被定为刑事犯罪。

主动和被动贿赂国内外公职人员被定为刑事犯罪，但《刑法》的相关条款并未明确涵盖给予实体不正当好处的情况。

按照《刑法》第 245/1 条，主动和被动影响力交易被定为刑事犯罪。

按照《刑法》第 164/a 条和第 164/b 条，私营部门主动和被动贿赂被定为刑事犯罪。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按照《刑法》第 287 条，清洗犯罪所得被定为刑事犯罪。然而，本条款并不涵盖如果犯罪目的是帮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法律后果的情况。

《刑法》将不同方面的参与犯罪行为以及犯罪未遂定为刑事犯罪（犯罪未遂：第 22 条和第 23 条；参与、共谋、协助、教唆、便利和指导：第 25、26 条、27 和 287/dh 条）。

阿尔巴尼亚在界定上游犯罪方面采用了一种“全罪”做法（《刑法》第 287 条）。在适用两国公认犯罪的情况下，上游犯罪包括在阿尔巴尼亚境内和境外所实施的罪行。《刑法》第 287 条明确将自洗钱定为刑事犯罪。

窝赃没有被定为一项单独罪行；然而，可根据《刑法》第 26 条（者）或第 287/b 条（洗钱）起诉犯罪者。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第 135、143、256、257 和 258 条提到了《公约》第十七条的部分要求。例如，第 256 条仅限于滥用“国家或国家机构提供的用于公共利益工程或活动的”资金情况，似乎不包括私人资金。此外，所引证的条款并未明确涵盖改变资金用途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

根据《刑法》第 248 条，公共部门滥用职权被定为刑事犯罪。然而该条规定，是否定为犯罪需要满足一个条件，即实际获取了“不正当的物质或非物质利益”，或该行为虽不构成另一项刑事犯罪，但“损害了国家、公民及其他法人实体的合法利益”。

资产非法增加不被定为刑事犯罪。

私营部门发生的盗用财产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135、143 和 164 条）。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根据《刑法》第 312 条和第 312/a 条，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若目的是为了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提供证言，则被定为刑事犯罪，若目的是干扰出示证据，则不被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特别是第 237、238、316 和 317 条涵盖威胁公职人员和司法人员或对其使用武力，干扰其行使公务的行为。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刑法》（第 45 条）和《法人刑事责任法》规定，法人须对本机构或其代表人员或为其利益行事者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法人的民事责任还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1 条（刑事诉讼中的民事诉讼）来认定，而洗钱案件中的刑事和行政责任则根据第 9917 号法律（《反洗钱法》）第 26 条来认定。

法人承担刑事责任并不排除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阿尔巴尼亚的法律，特别是《法人刑事责任法》第 8 至 13 条，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法人须受到相应的制裁，包括处以罚金，终止或关闭一项或多项活动或机构。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第 25 至 27 条对参与犯罪做了规定，而《刑法》第 22 和 23 条对未遂做了规定。犯罪未遂属于刑事犯罪，而违规未遂不属于刑事犯罪。除“威胁执行公务的公职人员”（《刑法》第 238 条）外，所有《公约》涵盖的、并在阿尔巴尼亚被定为刑事犯罪的罪行，均以犯罪论处，可判处两年以上徒刑。因此，在阿尔巴尼亚，未遂构成刑事犯罪。

准备实施犯罪的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阿尔巴尼亚对腐败罪行实施的处罚包括处以罚金及最高为 20 年的监禁，视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而定，此外还有附加或补充处罚。

豁免似乎不会在法律上妨碍有效起诉腐败相关罪行。《宪法》规定议员和法官享有豁免权。在未得到议会或相关司法机构的授权之前，不得将其逮捕、不得剥夺其自由或控制本人或其住所，除非在作案现场被抓捕或犯罪后立即被抓捕。根据《宪法》第 90 条，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总统若严重违反《宪法》或犯下严重罪行（未定义），可被解除职务。部长与议员享受同等豁免权。豁免仅限于搜查和逮捕，不包括调查。

阿尔巴尼亚采用强制起诉体系（《刑事诉讼法》第 290 条）。

《刑事诉讼法》（第 227-267 条）对禁止出国、要求接受司法警察审问和禁止或要求居住在某一地方等措施以及财产安全做了规定，以确保获释候审或上诉的决定考虑到了被告出席后续刑事诉讼的情形。可通过法庭命令提前释放服刑人员，但前提是刑期已服满一半至四分之三。

公职人员若被控犯罪，且该罪行按照法律应判处至少一年徒刑，法庭可暂停其职务（《刑事诉讼法》第 241 条）。这适用所有在《公约》中提及、并在阿尔巴尼亚被定为刑事犯罪的罪行。其他相关条款可参见《司法权力组织法》和《公务员法》。

《刑法》规定了开除公职或取消担任公职的资格的制裁（第 30 和 35 条）。《宪法》的若干条款也同样适用。

阿尔巴尼亚未明确规定取消在国有企业任职的资格，但可按照《刑法》第 30 条第 6 款剥夺在此类企业担任领导职位的权利。

《公务员法》第 58 条规定对公务员处以纪律制裁。可对腐败案例同时处以纪律制裁和刑事制裁。

阿尔巴尼亚未制定特别方案来帮助被判定犯有腐败罪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阿尔巴尼亚实施了各项措施来鼓励罪犯配合执法和司法主管部门，包括一系列保护“司法配合者”和“相关人员”的措施，《关于保护证人和司法配合者的法律》和《刑事诉讼法》（第 361/a 条）对此作了规定。这种配合也可被视为从轻处罚的情形（《刑法》第 49 条和第 52/a 条）。

阿尔巴尼亚没有规定在案件侦查或起诉阶段提供实质性配合的人员可免于起诉。然而，《刑法》第 52/a 条规定，若罪犯在与《公约》实施相关的若干罪行的刑事诉讼中进行举报或提供援助，则可通过法庭决定准许免除其处罚。

阿尔巴尼亚可订立协定，规定可减轻或免除对配合国外司法的人员的处罚。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阿尔巴尼亚颁布了一项全面的《证人和司法合作者保护法》，其中还涵盖其亲属和与其关系紧密的其他人员。保护措施包括改变身份、搬迁和人身保护。该法律还设立了两个负责执行保护方案的机构：司法证人和司法合作者保护方案评估委员会和证人和司法合作者保护局。该法律也适用于充当证人的受害人（第 3 条）。

然而，该法律仅适用于故意实施的犯罪，针对此类犯罪规定了最低四年徒刑。这不包括若干腐败相关罪行。此外，该法律并未规定保护鉴定人、其亲属和与其关系紧密的其他人员。

阿尔巴尼亚允许通过使用通信技术提供证词（《刑事诉讼法》第 361 和 361/a 条；《证人保护法》第 12/d 条）。这使得在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

阿尔巴尼亚已根据《证人保护法》第 27 条，与 20 个欧洲国家签署了重新安置协议。

阿尔巴尼亚颁布了关于举报的法律草案，将为举报人提供法律保护。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法》第 36 条规定，一旦做出刑事定罪，即没收犯罪所得和用于或拟用于犯罪的工具。该条款还规定了按价值没收和没收被转换、转化和混合的犯罪所得，以及源自这种所得的收入或其他收益。

《刑事诉讼法》（主要是第 198-220 条）和《反洗钱法》（主要是第 22 条）规定了各类侦查措施，可用于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和工具。

《刑事诉讼法》提供了一些监管冻结、扣押和没收财产的一般措施；然而，此类措施似乎不足以处理易腐、易贬值和复杂资产。尽管阿尔巴尼亚已设立了扣押和没收资产管理局，但该局的职责仅限于与阿尔巴尼亚反黑手党法相关的资产（第 10192 号法）。

银行保密似乎并不构成有效刑事调查的障碍。《刑事诉讼法》第 210 条授权法院，并在紧急情况下授权检察官，下令查封银行文件、流通票据、经常账户存入的资金以及任何其他物品，即使是保险库中的物品。法官或检察官还可查封财务和商业文件（《刑法》第 208 条）。

对于《公约》所涵盖的若干罪行，可依据《通过资产预防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贩运法》要求犯罪者说明涉嫌犯罪所得或其他应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

《刑事诉讼法》（第 276 条）规定了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公约》所确立且阿尔巴尼亚定为刑事犯罪的罪行的时效为 5 至 20 年不等，但“威胁履职公职人员的罪行除外”（《刑法》第 238 条），该罪行的时效为两年。《刑法》中似乎未涵盖对于逃避司法的被指控罪犯设定更长时效或中止时效的规定。

依据《刑法》第 10 条，为了处理累犯、执行包括其他惩罚的判决、落实安全措施、赔偿损害或发挥其他民法效力，可将被指控罪犯的国外定罪考虑在内。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阿尔巴尼亚已就《公约》第四十二条所述的情形确立了管辖权（《刑法》第 5-8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77 条），但被指控罪犯在其境内而其不引渡该人的腐败罪行除外。

####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尽管依据《公共采购法》（第 26 条）和《特许和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法》（第 11 条），腐败是不得参加公开招标决标阶段的一个因素，但在废止或撤销合同、取消特许权或撤销其他类似文书或采取任何其他补救行动的法律程序中，腐败似乎不是相关因素。

《刑法》第 608 条规定了造成损害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在刑事犯罪审判中，可请求就由被告造成的损害进行民事赔偿（《刑法》第 61 条）。

###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阿尔巴尼亚有若干主管机构负责打击腐败，已由检察官牵头，在检察官办公室的框架内设立了七大专门处理腐败和经济犯罪的局。这些局包括其他分支，如司法警察办公室、税收海关官员、金融情报中心、高级国家审计和情报机关。除联络人外，这些机关还有 40 名检察官以及 60 名警官。

此外，还在重罪起诉机构下设立了一个由主席和四名检察官组成的新分支，负责调查与法官、检察官和高级官员相关的案件。

关于国家警察，已在中央层面设立了一个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的局。该局包括三个科：腐败科、洗钱科和经济和金融犯罪科。地方层面也效仿这一架构。

根据 2014 年关于国家警察的第 108 号法，应设立只处理高级官员腐败问题的国家侦查局。然而，宪法法院搁置了相关条款。计划今后制定一份该法律的修正案。

阿尔巴尼亚的金融情报中心也在打击洗钱和腐败中发挥重要作用。

这些机构似乎受到了培训，获得了充足的资源，并且足够独立。

关于国家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刑事诉讼法》第 281 条规定，在其工作期间或由于其职务或服务知晓刑事犯罪的公职人员，有义务向检察官或司法警官报告此事。《刑法》的其他条款（第 304 和 305/a 条）规定，公职人员有义务应要求向检察官提供刑事调查所需的所有信息。《反洗钱法》还载列了关于金融情报中心和检察官办公室等国家主管机关之间在洗钱罪行方面合作的相关规定（第 22/e 条）。此外，阿尔巴尼亚签署或发布了若干谅解备忘录和共同指示，以建立国家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

关于国家主管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反洗钱法》规定多个私营部门实体（包括银行、汇兑机构、保险公司、审计事务所和律师）有义务向金融情报中心报告任何可疑交易并向该中心提供其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第 12 和 16/4 条）。金融情报中心还参与面向私营部门实体的培训和认识提高活动（《反洗钱法》第 22/i 条）。

《刑事诉讼法》第 298 条规定，所有知晓刑事犯罪的公民都有义务向检察官或司法警官报告此事。匿名报告也是可接受的。此外，《刑法》（第 300 条）规定了报告犯罪的一般义务。阿尔巴尼亚设有若干报告腐败罪行的热线和门户网站。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以下是《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实施过程中的主要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组织官员的罪行涵盖外国公共集会的成员、国际立法会的成员、外国陪审团的成员、国际法院的法官或官员以及外国仲裁人（第十六条第一和第二款）。
- 影响力交易罪行范围扩展至外国公职人员（第 18 条）。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以下措施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明确将为了给实体获取不正当好处而主动和被动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五条(一)和(二)项）。
- 明确将为了给实体获取不正当好处而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组织官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第一款），并考虑将被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组织官员的行为也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第二款）。
- 根据《公约》第十七条，将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其他侵犯财产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考虑使《刑法》第 248 条与《公约》保持一致（第 19 条）。
- 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条）。
- 将为了帮助上游犯罪涉嫌人员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进行的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四)目）。
- 将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承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以干扰提供证据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对于受指控罪犯在逃的情况，制定更长的时效或暂停诉讼时效（第二十九条）。
- 考虑建立程序，取消被判定犯有腐败罪的人在国有企业中任职的资格（第三十条第七款(二)项）。
-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被判定犯有腐败罪的人重新融入社会（第三十条第十款）。
- 采取其他措施，对管理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财产作出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扩大对《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的可用保护的範圍，并为鉴定人及其亲人和关系紧密的人提供保护（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继续努力，将腐败相关案件中保护举报人免受不公正待遇的适当措施纳入国内法律制度（第三十三条）。
- 采取其他措施，应对腐败行为的后果，特别是在决标以后（第三十四条）。
- 对于被指控罪犯在其境内而其不引渡该人的情况，对《公约》确立的犯罪确立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主要遵循《刑事诉讼法》第一章（第 488 至 504 条）、《刑法》第 10 和 11 条以及《关于在刑事事项上与国外主管机关的管辖权关系的第 10193 号法》第三章（第 31 至 52 条）。按照《第 10193 号法》第 9 条，阿尔巴尼亚可根据国际条约，或在没有签订条约的情况下，由司法部斟酌按照互惠原则，处理引渡事宜。实际上，在没有签订双边或多边条约的情况下，阿尔巴尼亚要求做出互惠承诺。截止审议时，阿尔巴尼亚加入了 10 项双边和多边引渡条约。阿尔巴尼亚将《反腐败公约》作为引渡的依据（《宪法》第 122 条）。

阿尔巴尼亚制定了引渡的条件和拒绝的理由（主要载于《刑法》第 11 条、《刑事诉讼法》第 490 和 491 条、《第 10193 号法》第 8 和 32 条）。按照《刑法》第 11 条、《刑事诉讼法》第 491 条和《第 10193 号法》第 32 条以及阿尔巴尼亚签订的条约，双重犯罪是引渡的必要条件。此外，还要求外国判处至少一年监禁（《第 10193 号法》第 32(a)项）。因此引渡是有限的，因而并非《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都构成刑事犯罪。对涉及财政事务的引渡尚无法律限制。

阿尔巴尼亚立法未对从属引渡作出规定，而对此类案件直接适用《公约》。

阿尔巴尼亚不把《公约》确立的犯罪视为政治罪（《刑法》第 11 条、《刑事诉讼法》第 491 条和《第 10193 号法》第 9 条）。但关于该事项的司法判决可被司法部推翻，司法部对于何种行为构成政治罪可作出最终决定。截至目前，在出现政治罪和军事罪问题的情况下，尚未出现腐败相关案件。

处理引渡阿尔巴尼亚国民的请求的程序载于《第 10193 号法》第 38 条第 5 和 7 款。《刑法》第 6 条规定阿尔巴尼亚刑法适用阿尔巴尼亚公民实施的行为。《第 10193 号法》第 53 至 61 条规定承认和执行外国刑事判决，包括针对国民的外国刑事判决。截至目前，没有任何阿尔巴尼亚公民因腐败相关事项而被引渡。

请求收到后 40 天内将被提交法院审查。根据《第 10193 号法》，司法部在收到请求后 30 天内作出决定，随后该请求转交相关检察官，由检察官在收到请求后 10 天内提交法院审查。如果对引渡无异议，将在收到请求后三个月内进行处理（《刑事诉讼法》第 492 条）。阿尔巴尼亚批准了《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其中规定了成员国之间的简化引渡程序。

阿尔巴尼亚采取措施，确保引渡程序的涉案人受到公平待遇（主要见《宪法》第 17 和 18 条、《刑事诉讼法》第 4 至 9 条、第 496 条和第 497 条、《刑法》第 11 条和《第 10193 号法》第 8 和 32 条）。阿尔巴尼亚还批准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述及了请求的歧视性目的（《刑法》第 11 条、《刑事诉讼法》第 491 条和《第 10193 号法》第 8 和 32 条）。

截至目前，阿尔巴尼亚尚未收到腐败有关的引渡请求，包括根据《公约》提出的请求。

《第 10193 号法》第 60 和 64 条对移交罪犯作了规定。阿尔巴尼亚签订了两项关于移交罪犯的条约。

《第 10193 号法》对刑事诉讼移出和移往阿尔巴尼亚的程序作了规定。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主要遵循《刑事诉讼法》第二章（505 至 511 条）、《刑法》第 10 条和《第 10193 号法》第二章（第 13 至 30 条）。在没有签订条约的情况下，阿尔巴尼亚可以由司法部斟酌根据互惠原则进行引渡。实际上，在没有签订双边或多边条约的情况下，阿尔巴尼亚要求做出互惠承诺。

阿尔巴尼亚签订了若干双边和多边条约，并将《反腐败公约》作为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在国际条约和国内法律冲突的情况下，以条约条款为准（《第 10193 号法》第 1 条）。

双重犯罪是司法协助的基本条件（《刑事诉讼法》第 506 条第 4 款 b 项）。但在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没有要求采取非强制行动。阿尔巴尼亚没有规定最低门槛。

阿尔巴尼亚按照国内法律或尽可能按照请求中具体说明的程序执行请求（《刑事诉讼法》第 507 和 511 条；《第 10193 号法》第 16、17 和 20 条）。阿尔巴尼亚提供某些形式的协助时要求提供司法判决（《刑事诉讼法》第 506 和 507 条）。

按照《刑事诉讼法》和《第 10193 号法》，阿尔巴尼亚可针对侦查行动提供协助。还提及了自行传送信息（《第 10193 号法》第 27 和 28 条）。尚无条款规定对利用通过司法协助获得的信息作出限制。

《第 10193 号法》第 19 和 21 条对临时移交罪犯作出了规定。但是，没有义务保证在规定期间保护和归还涉案人员，也不确保获得其同意。

可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或有外国司法机关人员在场的方式进行庭审（《刑事诉讼法》第 20 条第 3 和 4 款；《第 10193 号法》第 16 条）。

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为阿尔巴尼亚司法部。司法机关之间直接收到的请求必须同时转交至司法部。另外还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接收请求。

《第 10193 号法》第 121 条和司法部以及检察总署的内部命令确保信息保密性。

截至目前，阿尔巴尼亚尚未收到或拒绝任何与腐败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包括根据《公约》提出的请求。

阿尔巴尼亚承认拒绝的理由（主要载于《刑事诉讼法》第 505 和 506 条；《第 10193 号法》第 8 和 11 条）。不得仅以犯罪涉及财政事务为由拒绝协助。

阿尔巴尼亚立法规定由请求国支付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支出。国内立法没有制定交换公共记录的条款。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阿尔巴尼亚执法机关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警察组织开展国际合作。阿尔巴尼亚国家警察局与区域相应机构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合作，如双边和多边协定、谅解备忘录和议定书。阿尔巴尼亚国家警察局还实施《东南欧警务合作公约》（《维也纳公约》），旨在开展跨境合作。阿尔巴尼亚将《反腐败公约》作为执法合作的依据，但目前尚无应用该公约的经验。

阿尔巴尼亚国家警察局在若干国家以及国际刑警组织、欧洲警察组织和东南欧执法中心派驻了联络人员。同样也在阿尔巴尼亚建立了一个外国联络人员网络。

阿尔巴尼亚根据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逐案参与联合侦查行动，包括在联合国框架内、根据《维也纳公约》和《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制定的条约。

阿尔巴尼亚在国内立法以及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的基础上采用特殊侦查手段，包括监视、特工行动和控制下交付（《刑事诉讼法》第 221 条、第 294 条(a)项和第 294 条(b)项）。

### 3.2. 实施方面的挑战

虽然《反腐败公约》直接适用于国际合作事项，但以下建议将进一步加强现有反腐败措施：

- 提高以下方面数据收集系统：国际合作请求种类（如涉案犯罪）、请求回应时限和作出的回应，包括拒绝的理由。
- 继续确保《公约》确立的犯罪不被视为政治罪（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规定不得仅仅以涉及经济犯罪为由拒绝引渡请求（第四十四条，第十六款）。
- 考虑取消司法协助须取得司法批准的要求，以提高协助提供的效率（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采取措施，确保在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非强制性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二)项）。
- 按照《公约》对司法协助所涉罪犯的移交作出规定，并考虑具体说明临时移交罪犯可能被拒绝的理由（四十六条，第十和十一款）。
- 确保不断更新关于《公约》所规定的处理请求的中央机关的通知（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
- 通过一项条款，规定限制利用通过司法协助获得的信息（第四十六条，第十九款）。
- 规定不得仅仅以涉及经济犯罪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二款）。

- 按照《公约》的要求，对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成本作出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
  - 考虑通过一项条款，在国内立法中对交换司法协助公共记录作出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九款）。
-